**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牦牛生乳**

**（DBS63/0001-2019）解读**

1. 标准制定的背景

经国家农业农村部批复,青海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我省牦牛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和总体目标，提出力争到2025年，将青海建成为全国牦牛特色产业优势区、全国重要的牦牛产业基地和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全面确立青海牦牛在全国乃至世界牦牛产业中的中心地位。

近年来，我省牦牛产业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有增，在牦牛生乳监管和检验时没有安全性指标的判定依据，对产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规范奶农和牦牛奶收购企业对牦牛生乳原料的技术要求，秉承产业发展标准先行的原则，按《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按照《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和有关程序，进行标准的编制和论证，由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青海谱测检验有限公司共同完成标准起草工作，标准于2020年4月6日起正式实施。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牦牛生乳》（DBS63/0001-2019）制订立足于青海实际和资源特色，在技术要求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产业发展的需要，各项技术指标的确定过程中，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检测项目的同时，充分考虑到牦牛生乳有别于普通生乳的理化特性，通过多批次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在理化特性指标: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这三项指标严于GB19301的理化指标要求,污染物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兽药残留限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执行。

三、标准的实施原则

（一）牦牛生乳收购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收购牦牛生乳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牦牛生乳》（DBS63/0001-2019）要求，着眼于青海牦牛生乳的现状，对分布于青海广大牧区的牦牛养殖户和产业发展从源头降低和控制污染物、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

（二）加快牦牛生乳特色资源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实施标准化，因地制宜发展青海高原特色牦牛乳制品产业。

四、与相关标准的衔接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解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中无法体现牦牛生乳有别与普通生乳的特性和特色问题，有效利用牦牛生乳的资源优势，规范青海省内牦牛生乳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